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知，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申请要求

1. 2026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2. 202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人应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并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最终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详见：<https://www.nsf.gov.cn/p1/2871/2873/69510.html>））、《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官网）、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及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科技部申请开户。

2.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2026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C类）、试点设立的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项目申请中有合作研究单位的，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协商确定研究内容分工，并会同双方所在单位协商确定合作研究协议（合同）。对于经双方协商约定转拨合作研究资金的情况，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总预算并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3.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其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4. 申请人应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格式个人简历文件。个人简历中列出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格式的扫描件。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注明本人署名及贡献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得改变作者排序含义，不得夸大个人贡献。代表作个人贡献信息的采集范围为各类项目的申请人以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的骨干成员。

5. 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其研究期限由信息系统结合项目类型自动生成，申请人不可更改。

6. 为减轻科研人员申请负担、提升申请质量，2026年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申请书结构框架已调整，申请人务必在信息系统中下载并填写最新版申请书。

7.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或者合作研究单位有效聘用的职称（若是内聘职称，内聘职称的聘用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职称的评审资质），严禁提供虚假职称信息。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的职称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符合上述要求。

8.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时，如果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必须由人工核实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信息和参考文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应当对使用的生成内容负责，应当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标识，标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文本的起始和末尾适当位置添加相应的文字提

示等。不得使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申请书，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生成内容。

9.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认真阅读关于项目申请书内容相似度的提醒，并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10.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如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经过伦理审查。

11.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者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2. 网上申报集中受理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 16 时截止。申请人需在信息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学校科技部网上审核。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请人认真阅读《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相关通知公告，及时关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2. 申请书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

3. 不得使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申请书、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成果报告，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生成内容。

4. 申请书、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成果报告中论文、著作、专利等研究成果的署名、排序和贡献应真实、准确。

5. 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专利），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均应如实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科学基金作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科学基金作为第一顺序进行标注。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88147209

科技部

2026年1月14日